

公司代码：601156

公司简称：东航物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東 航 物 流

CHINA EASTERN AIR LOGISTIC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航物流	601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范济忠
电话	021-22365112	021-22365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EAL-IR@ce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15,961,920.54	31,755,833,882.64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74,898,134.82	19,748,410,284.86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52,563,533.60	11,256,449,533.71	26.62

利润总额	2,178,920,661.04	1,929,753,752.02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309,005.55	1,288,727,842.23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228,263.07	1,156,192,052.84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40,752.97	2,814,737,968.29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7.10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81	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81	9.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0	642,960,000	642,960,000	无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9	179,254,133	0	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其他	5.00	79,420,100	0	无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79,298,578	0	无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2.35	37,278,867	0	无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1.48	23,515,51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6,498,965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0.97	15,326,673	0	无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113,200	0	无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9,948,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剩余持股数量 70,356,778 股，持股比例 4.4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